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
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50号)和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>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)等相关要求,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完成了“三证合一”的工商变更登记,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对原营业执照(注册号:370000018011499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证号:26717135-1)、税务登记证(证号:370303267171351)进行“三证合一”,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91370000267171351C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